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97/12-13號文件
(此份逐字紀錄本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LC Paper No. CB(2)297/12-13
(This verbatim record has been seen by the
Administration)

2012年11月23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至4時舉行的
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的逐字紀錄本
Verbatim Transcript of the Special House Committee
Meeting on Friday, 23 November 2012, from 2:30 pm to 4:00 pm

檔號Ref : CB2/H/5/12

出席委員 Members present:

梁君彥議員, G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Hon Andrew LEUNG Kwan-yuen, GBS, JP (Chairman)
湯家驊議員, SC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Hon Ronny TONG Ka-wah, SC (Deputy Chairman)
李卓人議員	Hon LEE Cheuk-yan
涂謹申議員	Hon James TO Kun-sun
陳鑑林議員, SBS, JP	Hon CHAN Kam-lam, SBS, JP
梁耀忠議員	Hon LEUNG Yiu-chung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Dr Hon LAU Wong-fat, GBM,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Hon Emily LAU Wai-hing,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Hon TAM Yiu-chung,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Hon Abraham SHEK Lai-him, S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Hon Tommy CHEUNG Yu-yan, S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Hon Frederick FUNG Kin-kee, S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Hon Vincent FANG Kang,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Hon WONG Kwok-hing, MH
李國麟議員, SBS, JP	Dr Hon Joseph LEE Kok-long,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Hon Jeffrey LAM Kin-fung,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Hon WONG Ting-kwong, SBS, JP
何秀蘭議員	Hon Cyd HO Sau-lan
李慧琼議員, JP	Hon Starry LEE Wai-king, JP
陳克勤議員, JP	Hon CHAN Hak-kan,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JP
張國柱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易志明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范國威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陳恒鏞議員
陳家洛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JP
張超雄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Hon CHAN Kin-por, BBS, JP
Dr Hon Priscilla LEUNG Mei-fun, JP
Hon CHEUNG Kwok-che
Hon WONG Kwok-kin, BBS
Hon IP Kwok-him, GBS, JP
Hon Mrs Regina IP LAU Suk-ye, GBS, JP
Hon Paul TSE Wai-chun, JP
Hon Alan LEONG Kah-kit, SC
Hon LEUNG Kwok-hung
Hon Claudia MO
Hon Michael TIEN Puk-sun, BBS, JP
Hon James TIEN Pei-chun, GBS, JP
Hon NG Leung-sing, SBS, JP
Hon Steven HO Chun-yin
Hon Frankie YICK Chi-ming
Hon WU Chi-wai, MH
Hon YIU Si-wing
Hon Gary FAN Kwok-wai
Hon MA Fung-kwok, SBS, JP
Hon Charles Peter MOK
Hon CHAN Han-pan
Dr Hon Kenneth CHAN Ka-lok
Hon CHAN Yuen-han, SBS, JP
Hon LEUNG Che-cheung, BBS, MH, JP
Hon Kenneth LEUNG
Hon Alice MAK Mei-kuen, JP
Dr Hon KWOK Ka-ki
Hon KWOK Wai-keung
Hon Dennis KWOK
Hon Christopher CHEUNG Wah-fung, JP
Dr Hon Fernando CHEUNG Chiu-hung
Hon SIN Chung-kai, SBS, JP
Dr Hon Helena WONG Pik-wan
Hon IP Kin-yuen
Dr Hon Elizabeth QUAT, JP
Hon Martin LIAO Cheung-kong, JP
Hon POON Siu-ping, BBS, MH
Hon TANG Ka-piu
Dr Hon CHIANG Lai-wan, JP
Ir Dr Hon LO Wai-kwok, B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Hon CHUNG Kwok-pan
Hon Christopher CHUNG Shu-kun, BBS,
MH, JP
Hon Tony TSE Wai-chuen

缺席委員 Members absent:

何俊仁議員
林大輝議員, SBS, JP
梁家騮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陳志全議員

Hon Albert HO Chun-yan
Dr Hon LAM Tai-fai, SBS, JP
Dr Hon LEUNG Ka-lau
Hon Albert CHAN Wai-yip
Hon WONG Yuk-man
Hon CHAN Chi-chuen

列席秘書 Clerk in attendance:

戴燕萍小姐
內務委員會秘書

Miss Flora TAI
Clerk to the House Committee

出席公職人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林鄭月娥女士, GBS, JP
政務司司長

Mrs Carrie LAM CHENG Yuet-ngor, GBS,
JP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勞工及福利局

Labour and Welfare Bureau

譚贛蘭女士, JP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Miss Annie TAM Kam-lan, JP
Permanent Secretary for Labour and Welfare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
行政署

Administration Wing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s Office

蔡潔如女士, JP
行政署長

Ms Kitty CHOI, JP
Director of Administration

鄧婉雯女士, JP
副行政署長 1

Miss Helen TANG, JP
Deputy Director of Administration 1

列席職員 Staff in attendance:

陳維安先生, SBS
秘書長

Mr Kenneth CHEN, SBS
Secretary General

馬耀添先生, JP
法律顧問

Mr Jimmy MA, JP
Legal Adviser

林鄭寶玲女士
副秘書長

Mrs Justina LAM
Deputy Secretary General

余肇中先生
主管(資料研究部)

Mr Michael YU
Head (Research)

余蕙文女士
總議會秘書(2)6

Ms Amy YU
Chief Council Secretary (2)6

蘇淑筠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2

Miss Josephine SO
Senior Council Secretary (2)2

陳永賢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6

Mr Jove CHAN
Senior Council Secretary (2)6

禰懷寶博士
研究主任2

Dr Yuki HUEN
Research Officer 2

丁慧娟女士
議會秘書(2)6

Ms Judy TING
Council Secretary (2)6

張慧敏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2)3

Ms Anna CHEUNG
Senior Legislative Assistant (2)3

簡俊豪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7

Mr Arthur KAN
Legislative Assistant (2)7

主席：各位同事，現在時間到了，法定人數亦已足夠。在邀請政府代表進入會議室之前，我提醒議員，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會在下午4時左右結束，而內務委員會第八次例會會在特別會議結束後隨即開始。現在請政府代表進入會議室。

我亦提醒同事，今天討論的議題是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下成立政策及項目統籌處。有意提問的議員應該按下"要求發言"的按鈕。我亦希望同事明白，發問要盡量精簡，因為每次發問及作答的時間以5分鐘為限，我希望讓多些同事提問。如果過了5分鐘，我便會請司長停止作答。

今次特別會議的會議過程將會予以逐字記錄。我們有數份文件，分別是政府當局就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下成立政策及項目統籌處提交的文件，編號是CB(2)215/12-13(01)，以及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資料，編號是IN04/12-13號文件及IN05/12-13號文件。

歡迎政務司司長及其他政府代表出席會議。政務司司長，是否有開場發言？

政務司司長：首先多謝梁主席容許召開今次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讓我向各位介紹我打算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之下成立政策及項目統籌處。

行政長官於競選政綱中承諾重設扶貧委員會，全面檢視貧窮的形態和成因，研究有系統地處理、減輕不同成因的貧窮問題。因此，制訂扶貧政策是本屆政府民生工作的重中之重。除此之外，行政長官亦承諾制訂人口政策，優化人口結構，以推動香港社會及經濟長遠平穩發展。以上兩方面工作的開展實在刻不容緩。

政府已分別於11月9日及11月7日公布扶貧委員會及人口政策督導委員會的成員名單。扶貧委員會的首次會議已定於12月10日舉行。人口政策督導委員會亦會於明年1月召開會議，有關會議的籌備工作已經在我的辦公室開展。

相信各位議員都會同意，扶貧和人口政策的工作牽涉多個政策局和部門。要適時制訂政策和確保措施得到貫徹落實，統籌工作是很重要的。我也留意到過去每次談到這兩個課題時，不少議員都很強調有一個高層統籌機制的重要性。事實上，更加有效地統籌和協調跨局、跨部門的政策工作，我認為亦是屬於政務司司長的重要任務之一。

在扶貧工作方面，首先，當局在制訂扶貧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時，已經率先表達了本屆政府在扶貧工作方面，會制訂有社會認受性的"貧窮線"，以準確瞭解香港的貧窮情況，並協助引導政府的政策方向，量度政府政策的成效。

第二，我亦回應了社會上的意見，今次扶貧委員會的工作是着重政策的工作，所以大家在組織上看到，扶貧委員會轄下其中4個專責小組會分別探討教育、就業和培訓；社會保障和退休保障；特別需要社群和廣泛社會參與，來達致防貧、脫貧和扶貧的目的。

第三，我們明白制訂這些政策需要一段時間，但亦鼓勵我們要採用一些更創新的方法來協助解決社會的問題，所以扶貧委員會另外有兩個專責小組，會繼續利用關愛基金和建議新成立一個社會創新和企業發展基金，來推行一些先導計劃，特別是可即時紓緩弱勢社羣的計劃。

在人口政策方面，今次重新設立的督導委員會，我邀請了一些專家和學者加入。當局會研究如何優化現時的人口推算，以預計香港人口將面對的挑戰；我們亦會強化人力資源推算，更好掌握及規劃中、長期人力資源(包括專業人才和技術人員)的供求，參考其他地方的經驗以優化現行吸納人才和增加工作人口的政策，確保我們有優質的勞動人口令經濟持續增長。

要支持上述兩大政策工作和其他需要高層統籌的項目，我們建議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之下成立政策及項目統籌處。雖然其名為"處"，但其實為數只是十多人，即兩個首長級及12個非首長級人員，屬於一個相當精簡的單位，並有時限，即直至2017年6月30日為止。主要職責包括為由我擔任主席的兩個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服務和支援。

有別於分別成立兩個秘書處，我認為成立一個政策及項目統籌處將可綜合處理相關事務，既避免不必要的資源重疊，亦能透過綜合服務，不論在資料搜集、研究、分析、以至擬備方案，都可以更全面和有效地協調兩個委員會以至各個相關政策局共同關注的事宜。

建議成立的政策及項目統籌處，將由一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及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分別擔任統籌處處長及副處長。我希望得到各位議員的支持。多謝主席。

主席：張超雄議員。

張超雄議員：多謝主席。這兩個職位似乎是頂替了原本的兩個副司長級的職位，以統籌扶貧及人口的政策。對於統籌工作，我當然贊成，而要跨局處理這些問題，亦是毫無疑問的。

不過，我認為政府現在對扶貧的概念是有問題的，甚至其實是一個錯誤。剛才司長提到，把退休保障、社會保障放在扶貧的概念上，這明顯是把退休保障縮窄和矮化了，因為退休保障應該是所有人的一種基本權利，而不是一項扶貧工作。扶貧一定是有選擇性的，一定是選擇幫助一些貧窮的人，但退休保障的牽涉範圍則十分廣泛。現在的強積金是退休保障的一部分，每年供款有400多億元，被人從中"落格"、"抽水"60多億元，怎樣進行改革呢？如果我們不能全盤考慮所有這些問題，包括強積金、綜援、"生果金"或即將推出的長者生活津貼，這個退休保障其實是十分片面的。

我想問問司長，在這項工作上，你打算怎樣安排？扶貧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是否包括檢討我剛才所提及的各個範圍，包括強積金？多謝主席。

主席：政務司司長。

政務司司長：多謝張議員，或許我回應數點。第一，今天這項建議，即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成立政策及項目統籌處，與早前行政長官建議重組政府架構，包括在政務司司長及財政司司長轄下各設一個副司長，是沒有關係的。不過，這都是學術性的問題，因為行政長官早前在本會已經公布，短期內不會重提政府架構重組建議。但是，張議員及各位議員均明白，如果認為這兩個政務職系等同於兩個副司長，兩者似乎有一大段距離。

第二，如果張議員有留意的話，當我剛才指出從政策檢視和改善入手，其中一個專責小組是"社會保障及退休保障"，正正是打算全面檢視現時的社會保障系統，例如張議員剛才所說即將推出的長者生活津貼、現有的"生果金"、現有綜援系統中的長者或非長者領取綜援的系統，全部都會一併檢視。

至於退休保障方面，沒錯，如果要推行退休保障，或許不單是針對貧窮人士，目前的職權範圍並不具體包括強積金，但我相信專責小組討論的過程中，一定會關心並可能會與推行強積金的工作有磨合之處。所以，我覺得張議員無須擔心，若納入扶貧委員會之下，便不能全面為政府提供關於如何改善香港退休保障的意見。多謝主席。

張超雄議員：我想提出跟進問題。

主席：請盡量精簡，你的提問時間只餘下數十秒。

張超雄議員：最簡單的是，你一定要把強積金包括在內，否則便根本沒法全面考慮整體的退休保障，若只說扶貧，便會流於片面。

政務司司長：張議員要明白，我們一方面當然希望能夠統籌協調，但政府這麼多的行為，也不能夠在一個委員會內全面處理。舉例來說，我們明白，如果要防貧、脫貧，教育和就業培訓是重要的，但也不能把所有與教育、就業和培訓相關的政策也納入扶貧委員會轄下這個專責小組內討論，所以是一個十分互動的形式。我相信在扶貧委員會下的社會保障和退休保障專責小組，正如我剛才所說，一定會涉及對強積金的看法。

主席：葉劉淑儀議員，下一位是方剛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主席，我同意無論是貧窮問題或人口政策，也需要跨局、跨部門統籌。由政務司司長領導，在其辦公室成立統籌處是應該的，我也看到，除了開設首長級職位外，也有非首長級職位，包括城市規劃師、經濟主任等。至於如何界定、如何量度貧窮，或怎樣制訂人口政策，則應該有新思維。這個統籌處除了聘用公務員之外，會否有錢聘請大學學者甚至顧問進行研究，看看外國或不同地方怎樣做？不僅是外國，內地城市也有人口政策，會否也有這些研究呢？我不希望理念只是來自公務員，希望有些不同的思維。

主席：政務司司長。

政務司司長：多謝葉太的提問。我剛才說過，這個統籌處十分精簡，並不是所有工作也由統籌處的同事擔任，所以它本身並沒有進行研究的資源和能力，配合秘書處支援這兩個重要委員會的研究工作的資源來自何處呢？就是現有的政府架構，所以文件中指出，這些同事要不斷與數個單位聯繫，包括政府的經濟顧問辦公室，當中進行很多有關經濟、工資方面的研究，也包括政府統計處和中央政策組。所以，如果這些委員會當中有

學者或其他人士提出某些課題，需要進行更深入的研究，包括葉太剛才提出的研究，已不能靠內部人士，而要委託一些大學或其他智庫團體進行研究的話，我們也會經過我剛才列舉的數個其他政府內部單位取得研究成果，供委員會考慮。

葉劉淑儀議員：主席，我想多提出一項問題。政務司司長可否說說，目前哪個政府單位曾就貧窮的定義、如何界定貧窮線、如何量度貧窮等進行研究？

政務司司長：其實我剛才已經說過，為了顯示這些工作的開展刻不容緩，在扶貧委員會召開第一次會議之前，政府內部——即是我剛才提及的3個單位——已經就貧窮線和其他國家訂定貧窮線的工作進行了一些初步研究，我們現在打算在12月10日的首次會議上，與委員會分享這些初步研究。

葉劉淑儀議員：將來會否發表報告給我們閱覽？

政務司司長：與社會和立法會保持溝通和互動，是我今次再開動扶貧委員會工作的其中一項指導原則，所以我不希望我們閉門造車，做一、兩年便提交一份報告，讓議會討論和審議。我現正與同事研究，如何以一個更為互動的形式，跟議會和公眾共同合作。當然，我瞭解內務委員會早前已經就貧窮問題成立一個委員會，這肯定是與扶貧委員會一個很好的對口單位。

主席：方剛議員，下一位是毛孟靜議員。

方剛議員：多謝主席。我認為司長現在推行的扶貧委員會和人口政策督導委員會，這兩項也是非常大的項目，對整個香港的施政非常重要，我完全支持開設這兩個部門。尤其是扶貧方面，香港的經濟和社會如此富裕，卻有很多年紀老邁的人要拾紙皮箱維生，可見有些人真的需要我們幫助。我認為第一步首先是幫助貧窮人士，第一步先這樣做。至於全民保障等，第二步再走也不遲，即第一步先處理我們認為最急需處理的問題。

第二，我想談談人口政策。司長，我認為人口政策非常重要，就整個政府的施政而言，人口政策應該放在首位，應該先就人口政策設定框架，特首然後才能發表每年的施政報告，因為施

政報告要從人口政策發展出來，然後才是財政預算案。我認為應該先就人口政策設定大方向，然後是施政報告，再接着是財政預算案。若是這樣的話，我想問問政府會否在每年發表施政報告前，先定下人口政策的方向？因為現在看到，政府是"頭痛醫頭，腳痛醫腳"，例如生兒育女會有產房不足的問題，接着學校不足、住屋又不足，整套政府施政與人口政策是有關係的。我想問問司長，這些委員會成立之後，是否全部要跨部門聯合處理？每個部門是否可以插手做這些跨部門工作呢？在每年的施政報告之前，會否先定出人口政策的大方向讓我們看看呢？

主席：政務司司長。

政務司司長：多謝方剛議員。事實上，現時各個政策範疇，各政策局的同事也有參考由統計處所做的未來人口預算評估對其服務的影響，所以在某程度上，有關人口發展對施政的影響，現在是有做工作的。我相信方議員希望看到的是更具前瞻性的工作，即是目前的人口狀態和推算的人口狀態，對於香港整體社會經濟發展有利還是不利；如果不利的話，應該推行甚麼補充政策。

我同意，人口政策往往對一個城市的發展最為重要，所以，為何今次我們所做的工作，除了有很高層的、各個相關局長的參與外，也有一羣專家學者的參與。當然，定出一個大家認同而又有前瞻性的人口政策後，往後對於行政長官施政、公帑運用等方面也有十分好的指導性。但是，目前來說，如果一定要等待定出人口政策後才制訂其他財政預算案建議，可能時間上未必能夠完全脗合。

至於方議員提到的扶貧工作，我同意有關原則，所以一方面，扶貧委員會有4個政策小組，研究如何從政策入手處理目前的貧窮問題，但也不能期望弱勢社羣等待政策推出，所以我們會繼續好好運用關愛基金。到今天為止，關愛基金已經提出及執行了17個項目，我們亦剛於本星期通過了第18個項目，也是幫助弱勢社羣，這項工作會繼續進行。

至於方議員提到老人家拾紙皮箱的現象，容許我在此再次呼籲，我真的希望長者生活津貼可以盡快通過，這正正便可以處理方議員提及的那羣老人家的狀況。多謝主席。

主席：毛孟靜議員，下一位是田北俊議員。

毛孟靜議員：多謝主席。司長，你已經很瘦，我上次提問時，你說已經消瘦了足足15磅，現時這兩個牽涉範圍那麼大的議題也是由你一人負責統籌，開設新職位應該可以協助你。可是，與此同時，中央政策組又自稱其統領民意，而且有"中央"二字，那麼會否變成架床疊屋呢？根據邵善波的說法，似乎他搜集的全部資料也可以提供給你們參考，基本上已經不需要經濟顧問或統計處，這會否有架床疊屋的問題呢？抑或我們根本是誤解了，中央政策組其實並沒有"統領"的任務呢？

主席：政務司司長。

政務司司長：多謝主席，我們今天是討論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設立政策及項目統籌處，這肯定與中央政策組是沒有重疊的。但是，正如我剛才答覆葉太所說，如果我今天在政策及項目統籌處中加入大量研究政策的資源，這便或許會有重疊。由於中央政策組一直以來也存在於政府，它在回歸前後也是擔當提供政策意見及進行研究的角色，不論是收集政府現時的資料進行分析、自行獨立進行研究或聘請外來人士進行研究，也是它的功能，但它的功能也是止於為政府的最高層(包括我本人)提供政策上的意見。

我剛才亦提到，在籌備召開扶貧委員會第一次會議前，我亦邀請了中央政策組、政府經濟顧問和統計處分別為我進行研究，以準備討論貧窮線這問題，所以並沒有重疊，而中央政策組也輔助我們進行這兩大範疇的工作。至於中央政策組本身的功能和角色，相信已經十分清晰，自1989年成立至今，它也是為政府的最高層——共3個人，即行政長官、政務司司長和財政司司長——提供意見，是屬於智囊性質，所以它並沒有如政務司司長般擁有統籌政策和執行政策的能力。

毛孟靜議員：主席，容許我多提出一項問題。既然中央政策組基本上只是純粹提出意見，是一個智囊組織，為何它現時會有headhunting的使命，而公眾只是"被知會"呢？為何它會有任命權力？

政務司司長：我留意到最近就着這課題，即是究竟中策組有沒有在法定機構和諮詢組織委員會委員任命或物色人才方面的角

色和功能。在此容許我在回答毛議員的提問時都作出解釋和澄清。

正如我剛才說，中策組的功能和角色自從1989年成立到現在，都是為3位政府最高層提供意見，是一個智囊的性質。它提供意見的範圍是很廣泛的，課題亦沒有特定的限制，有時包括一些比較複雜的政策，有時是一些跨政策局的事情，有時是一些策略性的課題。總的來說，為甚麼要有一個中央政策組呢？就是當有需要時，提供一個視野比較長遠一點，比較另類一點的意見，所以在設計上，中央政策組首席顧問與幾位全職顧問都不是公務員，都是在私營機構中委聘入來的人士。

但無論在當年或是今天，中策組的角色都不會代替我們政策局的角色和功能，它亦不應該過濾政策局提出的政策建議，它只是與政策局合作提供意見、做研究，只此而已。

但當然在過去的二十多年，中策組提供意見的範圍是會與時並進的，視乎每一段日子中究竟政府最關心是甚麼事，它就做甚麼工作。

在委任人士出任法定機構或諮詢委員會成員時，我們一定是按着既定的機制，換句話說，是本着用人唯才的大原則，由相關的政策局提出，經指定的委任當局(一般都是行政長官)作批准，但在制訂人選名單時，過去和現在都是一樣，這些政策局有時會諮詢其他局的意見，譬如這個政策局想找一位特別專業人士，但並不屬於這個局的範圍，或是想找一些地區人士加入被委任名單，便會詢問其他局的意見，包括有時會問中策組的意見，因為中策組在一段長時間都匯聚了很多非全職顧問的意見。

這一屆政府，特首特別重視培養人才，亦希望提供更多機會給予更多不同背景人士參與制訂公共政策，所以中策組其中一位全職顧問會更專注做這方面的工作，為我們政策局局長在制訂這些委員會名單時提供意見，讓這項工作可以更有系統地進行。

具體來說，中策組會為這些政策局在制訂委任人員名單時提供一些意見或一些人選，這種較往時比較有系統的諮詢服務，可以避免在同一段時間不同的局大家各自敲定人選時，可能會出現的重疊，亦有助我們吸納更廣泛的界別人士。但最重要的是，我在此強調，中策組只是政策局在制訂委員會名單時按需要提供意見或人選。政策局局長和局內的專職同事，包括專職

的公務員同事，是可以採納或不採納這些意見，所以並不存在政策局向中策組匯報。中策組的角色，好像做其他研究的角色，都是提供意見，中策組在委任人事方面並無審批權，並無決定權，並無否決權，亦不是提名機關。我希望可在此釋除大家對於中策組在這項工作方面的疑慮。多謝主席。

主席：田北俊議員，下一位是劉皇發議員。

田北俊議員：多謝主席。方剛議員已經代自由黨表達了我們對這份文件的立場，但司長剛才在回應其他數位議員的問題時，她的說法便好像與邵善波先生的說話相差很遠。她剛才在最後的發言完畢前說了很多次"不"字，好像把中策組說成是"無料到"。可是，社會的感覺並不是這樣，如果中策組一直也是負責研究政策，它向政府提出政策是合理的，但現時의最新說法是用人亦要經過中策組。大家想一想，我們以往認為很多諮詢委員會或局也是有公信力的，這是因為當中的人選是透過政府多個部門選出，是用人唯才，是以香港的人唯才，而不是以梁振英特首的人唯才。

在現時的情況下，便難以說服我們它建議的人是以香港的人唯才，在經過中策組後，他們可能會挑選梁振英特首的人唯才。很多諮詢委員會在成立後，我們也認為這些委員會公正及立場中立，很多社會人士也會聽取其意見，包括作為立法會議員，我們很多人也會聽取其意見，但若其成員人選要經中策組，他們對於所有局或委員會提交的意見，究竟是否深思熟慮？是否均衡參與？是否代表所有業界人士或市民？從這角度而言，我們是有疑慮的。

我們支持剛才司長所說的那一套，但邵善波先生說的那一套，我們不予支持。我想再搞清楚，你們現在這兩個委員會，譬如扶貧委員會的人選，有沒有經過中策組？是否經中策組 approve，才定出扶貧委員會的人選？至於那個人口政策督導委員會，我沒有留意政府是否已宣布了成員名單。如果尚未宣布人選，是否也要經過中策組？或者中策組還未成立，所以他們沒有過問這兩件事，但將來再有任何這些委員會成立的話，全部都變為由中策組選擇人選。我們認為，中策組既然可以選擇人選，也就可以選擇政策，因為當中的 adviser 或顧問，他們說的哪一套可以蓋過你們這一套，究竟現在是誰在"話事"呢？多謝主席。

主席：政務司司長。

政務司司長：我在此再次重申，究竟是誰在"話事"？在這些法定組織和諮詢架構當中，當然是委任當局，換言之，誰人最終委任這些成員，一般來說，都是行政長官。

我剛才亦強調，一直以來，我們所採用的委任機制沒有改變過，都是由相關的政策局提出人選。所以，並不存在田議員認為要將這些人選交給中策組，要經過中策組，又或是中策組有沒有批准……因為他好像用approve，有沒有批准這些人選，並不存在這些機制。

這個委任程序包含甚麼呢？其實跟以往唯一的分別，就是較有系統地進行諮詢。以前我也說過，每個政策局在編訂這些人選給委任當局(例如行政長官)考慮的時候，有時也需要諮詢其他局。例如這個委員會是負責工商範疇，但這次想找一個有社工經驗的人加入，它自己沒有這個特別的網絡，便要到相關的局，例如向勞福局詢問有沒有好的社福界朋友推薦。有時候，也會去中策組詢問，因為中策組有很多非全職顧問……

田北俊議員：如果詢問後他們說不行，你會怎樣呢？

政務司司長：……便不用……

田北俊議員：對不起，是不用他們的人選，還是不用你們的人選呢？

政務司司長：最終都是由該政策局的局長和局當中的專職同事決定，究竟誰是最適合人選，然後將局長認為最適合的人選交給委任當局。如果是行政長官的話，便由行政長官來考慮。

所以，我再次重申，我說的這幾個"無"，就是指在法定組織或諮詢委員會的人事委任方面，中策組無審批權、無決定權、無否決權，它只是提供諮詢服務。

田北俊議員：驟耳聽來，它似乎是"廢廢地"。

政務司司長：不可以這樣說，田議員，因為這是單指中策組在委任委員會成員方面的參與而已，中策組還有其他研究政策的工作和提供意見的工作。

主席：劉皇發議員，下一位是李卓人議員。

劉皇發議員：多謝主席，我是支持該份文件的。但是，我想問問，在統籌角色上，我記得政府早前成立的樹木管理辦事處，負責督導樹木管理的政策，同時負責協調各部門的樹木管理的工作，從中看到有統籌的角色。

但是，早前有報章報道，樹木辦有責無權，實際管理樹木的責任，由各部門自行處理。有時召集各部門一起開會，好像也不容易，各部門仍然是自行其事。故此，我想詢問，這項統籌工作如何防止類似這種情況出現呢？請政務司司長回答，多謝。

主席：政務司司長。

政務司司長：多謝主席，劉議員提到的樹木辦，當日成立樹木辦的時候已清楚告知議會，儘管有一個統籌功能的樹木辦，但在管理樹木方面，仍然用一個分散的形式，即有很多部門參與管理，無論是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漁農自然護理署或路政署，這種分散管理的形式仍會繼續進行。

所以，當初已說過，樹木辦不會代這麼多個管理部門管理香港數以萬計的樹木。我剛才已說過，統籌處未來將會是一個精簡的、只有十多人的處，所以，這統籌處不會直接做管理和執行的工作，在統籌政策後，便由相關政策局及其轄下部門負責執行。但是，作為統籌處，當然亦有責任監督落實工作。

劉皇發議員：如何防止我剛才所說的"各行其事"？

政務司司長：這要靠一個有效率的、高層的統籌，需要不斷地監察有關的局和部門。在配合譬如人口政策、配合扶貧的工作時，是否按着經我們統籌出來的政策目標進行，並且是有成效的。所以我說，我們不是單單制訂了一些協調政策，亦有監察

功能。譬如劉議員會看到，在扶貧委員會當中，這次的職權範圍包括持續監督如何改善香港貧窮問題的功能。

主席：李卓人議員，下一位是梁耀忠議員。

李卓人議員：多謝主席，扶貧和人口政策，我們每個人當然都很關心，而項目統籌處看來會做些實質工作。

但是，剛才司長回答時表示，高靜芝.....即中央政策組是沒有審批權、沒有決定權，只有諮詢作用，那麼，為何要架床疊屋，開設一個職位給你們諮詢呢？你剛才說，中央政策組有其他工作，但高靜芝沒有其他工作，她只是做一項工作。很清楚，當天邵善波來解釋，高靜芝只是做一項工作，就是所謂統籌人才。如果是諮詢的話，連統籌也談不上，那麼，根本不知道她的功能是甚麼。如果沒有功能的話，用二百多萬元請一個人，沿用你的字眼是，純粹諮詢作用，沒有任何功能，那麼，為何要開設這個職位呢？政府現在是否只顧肥上瘦下，只顧安置"梁粉"，而不是真正做事呢？

司長，我覺得你的確是做事的，但我擔心你一件事，有關這份文件，我現在擔心的一件事，就是經常都說你"打得"，但是"打得"的人，最後都不可能打全部仗，我怕你最後有心無力，有心無力於甚麼地方呢？我最擔心的是，你在扶貧和人口政策這方面有心無力，為甚麼呢？

因為其他的局霸佔你太多時間，又要照顧吳克儉，浪費時間做這些工作。如果不行的話，你們可否請他們離開？不要全部都要你處理。我覺得這樣，我們反而會比較安心、比較信任，你真的可以全力做扶貧和人口政策。

我想請問司長，你知道自己要照顧很多範疇。對於這兩個範疇，你可以放多少心血呢？我們真的很想你多放一點。但是，我們知道很多其他局也需要你去救火。全香港的火都要你救的話，這方面，你真的做不到甚麼，這是我們最擔心的，這是第二個問題。

還有一個很簡短的問題。第三個問題就是人口政策督導委員會本身，現在全部都是政府內部的人，但剛才你好像表示會請外面的人參與，現在外面有甚麼人？名單公布了沒有？可否提供這方面的資料？多謝主席。

主席：政務司司長。

政務司司長：多謝主席。容許我由第三項問題開始回答。人口政策督導委員會的名單已在11月7日公布，正如我剛才發言時所說，有別於上一屆人口政策督導委員會屬一個全由內部高級官員組成的委員會，今次我們有很多位專家和學者參與，包括陳章明教授、范瑩孫醫生、方敏生女士、侯傑泰教授、李繩宗先生、雷鼎鳴教授、麥瑞琮女士、莫家麟先生、沈建法教授、邱浩波先生和葉兆輝教授。我想大家聽到，有幾個名字都是香港最擅長於處理人口問題的專家。

至於我會有心無力，還是有心有力呢？我只可以在此跟大家說，我曾經公開說過，這5年作為政務司司長，如果我不能將最多的精力放在扶貧工作，5年後我會對自己失望。因為我曾經擔當香港的社會福利署署長，多年來也很關心弱勢社羣，我亦覺得香港作為相當富裕的社會，我們必定有更好的方法可以幫助弱勢社羣。所以，我只能在此向各位議員保證，我會用最大的心機，投放最多的時間處理扶貧和人口政策的工作。正如方剛議員所說，其實先談宏觀的人口政策，可能令其他工作更順暢。

關於高靜芝女士在中央政策組擔任全職顧問一事，我留意到中央政策組早前交給事務委員會的文件中，其實不單提及諮詢服務方面。本屆政府會着重處理4個範疇，其中一個是培養人才。培養人才的重點包括一些與培養人才有關，或為香港未來發展建立參與公共政策人才儲備的政策議題作研究。所以，我認為高靜芝女士不只是我們剛才所說，單一提供諮詢服務予相關政策局，亦需要處理研究和建立人才儲備的工作。

主席：梁耀忠議員，下一位是單仲偕議員。

梁耀忠議員：主席，剛才司長回答李卓人議員時提到，因為她過去曾任社會福利署署長，她希望在未來5年把精力集中在扶貧的工作，這方面我們當然希望她會這樣做。事實上，香港的貧富差距那麼嚴重，如果司長能夠真的全力做這方面的工作，我們實在非常贊成。

不過，是否亦正因為你曾任社會福利署署長，你將退休問題當作福利問題來處理呢？如果是的話，我覺得這種做法對一羣長者來說是不尊敬，亦不重視他們過去對社會的貢獻。他們年

老時得到的退休保障不是一種福利保障，而是尊敬他們過去對社會貢獻的一種做法。如果是這樣，其實你是否將退休問題錯放在扶貧委員會內？反而應該反過來獨立處理退休問題。

事實上，我們所談的強積金，亦不是扶貧之下的任何一項政策，怎麼何以混為一談呢？你剛才回答張超雄議員時也表明，處理退休問題要一併看強積金問題，怎可以混為一談呢？我們覺得，即使你很"打得"，也不可以將所有事情"炒埋一碟"來處理，這樣不能清晰處理問題。我認為應清清楚楚處理問題，比較"炒埋一碟"來處理為佳，現時不是"炒雜錦"。我覺得對於年老退休問題，應以尊敬的心來處理，不是施捨，不是憐憫，不是扶貧，為何將這些問題放在一起呢？這是我想談的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是，我感到很奇怪，你剛才回答毛孟靜議員和田北俊議員時，談及到整個概念，就實質工作和性質而言，中策組與過去差不多。但為何你後來說下去，又說到培訓人才呢？我覺得有問題存在。你剛才已說明，中策組的目的，就是為我們的政策局、幾位司長和局長提供意見，但為何會擔當培育人才的工作呢？這是否又混淆不清呢？是否現時這些工作性質正靜悄悄地、慢慢地轉移，將所有工作性質轉移到你想做甚麼便做甚麼的情況，"無規無矩"的呢？多謝主席。

主席：政務司司長。

政務司司長：多謝主席。我在此必須強調，本屆政府既是一個開明、強調透明度的政府，亦是"有規有矩"。事實上，今天對於問責的要求，在立法會的監督下，不可以隨意改變一些既定方針和政策或做事方法。對於這一點，希望各位議員可以放心。

至於梁議員提到的兩個問題，正如我早前回答張超雄議員的提問，在此或許說清楚，我當時回應說職權範圍，沒錯，在扶貧委員會下，有關社會保障和退休保障的專責小組的職權範圍並不直接包括強積金，因為眾所周知，強積金亦有本身的機制可作檢討、改善和改進。然而，我提出，由於我們在此討論的長者退休保障是可以全面探討長者的退休保障，不單是貧窮長者的退休保障，所以在這個探討過程中，專責小組相信無可避免一定會一併研究另外那些支柱，即大家都很熟悉的所謂"三條支柱"，以處理目前香港的退休問題。所以，我仍然認為，今天這樣設計的架構，能讓我們全面探討社會保障和退休保障。如要再另設獨立委員會研究退休問題，恐怕真的會出現重疊問題。

第二，你的理解是正確的，最低限度在第一段。中策組的功能和角色，我剛才強調，由1989年成立至今，無論回歸前後，包括第四屆政府，都大致相同，就是提供意見予政府最高層。但是，你記得我亦提到，隨着社會的轉變，其課題、實質工作和職責會與時並進，有點不相同。譬如現屆行政長官認為香港的經濟發展十分重要，亦認為培養人才很重要，這些都是中策組的課題，所以其工作是就培養人才這課題向我們提供意見。

主席：單仲偕議員，下一位是王國興議員。

單仲偕議員：司長，我相信你很"打得"，好像葉問一樣——"我要打10個"。

我的問題分兩部分。第一個問題，不知你是否容許你旁邊的行政署長回答。我的理解是，"總目142——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即在財政預算案總目142中，管制人員是行政署長，她一併負責督導中央政策組，最低限度在財政運用上。不知道我的理解是否正確？

我想問，在角色上，你可否闡述一下，你對財政控制方面有甚麼可以做，以及有甚麼可以交代？你知道中策組做了很多報告，這些都是公共資源，做完報告後，我們的同事每年也就財政預算案提問，中央政策組做了多少份報告？然後當局會在一份大表中把這些報告列出來。但是，我們覺得那些報告不透明、不公開。邵善波來到立法會時說，有些資料有時候內容敏感，我說若敏感，過了敏感期，便declassification，是否有些空間可以處理？這是第一部分的問題。

第二部分的問題，我想問司長關於高靜芝的角色。你剛才強調具有諮詢的功能，做法可以很多。各個局可以將名單交給特首，特首審閱過後，認為這個不行，那個不行。高靜芝可以提供一些名單給各局，建議研究那些人選，也屬諮詢。但是，局方提議的永遠被reject或大部分被reject時，但高靜芝仍提交予局方，這也是主動諮詢，她會否擔任此角色呢？雖然好像是諮詢，但這種諮詢好像是高靜芝主動將名單提供予其他局看看，最後其他局推薦給特首，這樣便變成了組織部的工作。你是否希望中策組兼任組織部的功能呢？

主席：政務司司長。

政務司司長：我先回答第二項問題，稍後讓蔡女士回答第一項問題。

我不知道甚麼是組織部。我再次強調，按中策組的功能和角色，在政府內部，它並非一個有權力作出決定的單位，它只是一個為政府最高層提供意見的單位。所以，即使提供意見或提供一些人選予局長考慮加入這類法定組織或諮詢委員會，也是提供意見的角色，它不會凌駕於局長本身的決定。

主席：行政署長。

行政署長：多謝主席，亦多謝單議員提問。我可以作實的，就是中央政策組的資源是撥歸總目142行政署之下，而在總目142之下，我是一名管制人員。但是，大家也知道，每年透過資源分配機制，當我們獲批每年的預算時，亦會在每年的特別財委會和立法會接受各位議員質詢，而事實上很多議員每年也問，究竟中央政策組獲調撥多少資源進行研究，當中會有多少資源是撥給大專院校進行研究，以及有關研究會否公開等。

從剛過去的2012-2013年度特別財委會內的一些問答可以看到，中央政策組透過行政署作出回覆時表示，已有數十個，共有57個，正在進行的研究。我們給立法會的回覆已十分清楚，就是"公眾均可瀏覽所有獲資助機構完成的報告的摘要"，而有關摘要亦會上載至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的網站。每項研究亦經Research Grants Council撥批，所以近年.....

單仲偕議員：請把最後數十秒留給我回應。其實，既然你是管制人員，而高靜芝這個角色亦是提供建議給特首，高靜芝這個職位——如果他真的需要的話——為何要設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政府總部之下，而不是設在特首辦呢？在特首辦內擔當這個角色，便可直接advise行政長官，為何要設在中央政策組呢？當然，組織部的工作，我是不大讚賞的。

主席：王國興議員，下一位是梁國雄議員。

王國興議員：主席，對於今天內務委員會討論的文件，本來我並沒有甚麼意見，司長，我也支持你開設政策及項目統籌處。

但是，眾所周知，由於邵善波先生前來立法會回答有關問題時掀起軒然大波，中央政策組被質疑是否中宣部、組織部。亦有報章大字標題"林鄭大戰高靜芝"，確實引起公眾憂慮和質疑，亦引起議員關注。所以，我仍然想運用這數分鐘，讓司長進一步更清楚說明，高靜芝女士在政府架構內的角色有何職權和職責範圍，以及中央政策組的職權和職責範圍為何。

坦白說，如果邵先生好像今天司長來到，提出像司長剛才回答議員的那番如此好的說法，即如此有條理地作出說明的話，我相信便不會引起這樣的軒然大波了，但現在事實卻不是這樣，公眾十分關心，電台、電視台時刻也在談論此事。所以，我亦希望司長今天運用我餘下數分鐘的提問時間，再清楚一點說明這問題，即是並無大戰，亦沒有任何改變。

主席：政務司司長。

政務司司長：多謝王議員。我肯定地說，政府內部是齊心一致地協助行政長官落實他在競選時向全港市民所作的承諾，如何能夠開拓香港經濟、改善民生。很多時，社會上也想聽到一些秘史式傳聞。我可以在此重申，是沒有的。我們大家均合作無間，也希望能夠為社會做事。

至於中策組的角色，我已多次在此強調，在現屆政府，我們不會改變、亦無計劃改變它向政府最高層(即行政長官、政務司司長、財政司司長)提供意見的角色和功能。但是，就甚麼課題提供意見，以及就甚麼課題進行研究，當然會與時並進。例如今天的中策組可能會就中港經濟的發展進行更多研究。相信在20年前，中策組不會就這類課題進行研究和提出意見，這便是與時並進。

所以，我留意到，中策組提交事務委員會的文件其實提到希望在4方面多做工作，包括加強有關社會和福利議題的研究，這與我在扶貧和人口方面的政策是相關的；第二，是有關香港經濟發展的研究；第三，是有關培養人才的研究；第四，是有關民意的研究。

在培養人才方面，除了就相關議題進行研究，我們近日亦提出一種比較有系統的方法，讓相關政策局在制訂委任人選的名單時，可以把以往一些或許不大有系統地詢問、索取意見和人名的做法較為系統化。關於系統化的好處，我剛才發言時已說明，是可以減少出現重疊，例如3個局同一時間都希望邀請某位

人士擔當這類角色，也可令我們的人才庫、人才網廣闊一些，不會集中於某一個局。又或好像劉慧卿議員十分關心的，要特別專注女性的比例，這些都可以向政策局作出提示，這亦是高女士近日加入政府後有份參與的工作，但並非她唯一的工作。

但是，最重要的一點，如果王議員給我時間再重申，便是中策組所提的意見並不凌駕於相關政策局局長及其局內專職同事最終的看法，因為中策組畢竟只是提出意見，並不是一個有權審批、決定或否決政策局局長的意見的單位。多謝主席。

主席：梁國雄議員，下一位是劉慧卿議員。

梁國雄議員：多謝主席。司長剛才突然提到要求立法會快點通過"長生津"，現在我向你說一次，就是我曾在電話中對你說的，你去找民建聯、自由黨、公民黨、民主黨、工黨商討有何改善方法吧！我在此只不過是"頂住道閘門"而已，即談判的門還是繼續打開的。夾死我是沒有用的。你動員3司12局來攻擊我也沒有用，沒有"長毛"議員有甚麼所謂呢？仍然有"長毛"，我不當議員也行，但你必須服眾才可。

你這樣執政，找一個高靜芝來也是沒有用的。我們10月10日才宣誓，11月10日便要通過你那個"返嚟就郁"的方案，人家說了那麼多具誠意的建議，即使蔣麗芸議員也向局長說："喂，無須派那麼多，派少許，通派，可以嗎？"然後相隔一個星期，局長說沒有商量餘地。工聯會要求你考慮一下70歲以上不設審查。你們是霸道執政，是否高靜芝教你們的？"挾老人家以壓長毛"，讓所有老人家來示威罵他，很開心，燒炮竹，喝香檳，現在就在下面。

我再說一次，我爭取的，不是那40萬名老人家不能領取"長生津"，不可以領取雙倍，我也希望他們快些領取，我也希望你們快些讓步。我爭取的是70歲以上的老人家無須因為你這項劣政而撕裂，無須兩年後因為憂慮會否被人檢舉，是否申報而去跳樓。你聽清楚，你可否管治下去與我無關，我希望你好運。

你這樣執政，請低靜芝、高靜芝、中靜芝也沒有用，因為皇帝有問題，何須請太傅教他做事？何須請宰相？你便是"宰相"。我再說一次，你不要再在這裏玩這些遊戲。到了1月，如果梁振英還未能派錢，便要回來向立法會解釋，他的施政報告如何施政？是否把立法會議員視為垃圾？派糖給老人便可以踩他們？

我再說一次，你不用跟我談判，你去找民建聯，根本是民建聯建議的。我留意過，這是他們的政綱，梁振英撿起來當寶貝，因為他最後提名時不夠人，投票又不夠人，現在是你把他們"賣豬仔"，是否中策組教你們這樣做的？是否過了海便是神仙？是否過了牆便拆梯？是否當立法會的人是傻的？我是傻的，我今天便頂着你的門，你快找民建聯、自由黨，找其他人討論，不用找中策組，中策組是"廢"的。中策組提出的意見便是，如果梁國雄繼續頂下去，他一定會"瓜柴"，因為老人家會罵他，乘機說"拉布"沒有用。我告訴你，你這項政策，兩年之後，我們整個立法會是要負責的。

我現在返回正題，我是梁振英先生的好朋友。我看到他是這樣寫的："梁國雄議員，請指正，振英，2012年3月8日"，當天是三八婦女節。我想請教你，有關他的行政及政治體制當中的林林總總，何處提及過要改變中策組？何處提及過會有這樣的動作？有哪句話提及過邵善波所說的話，要監察民意，要跟民意辯論？哪句說過？我看不到。這是他的政綱，我不想把它"撕爛"，因為還有很多地方我要慢慢檢舉他。他哪句說過？如果沒有這一句，那麼，邵善波代替劉兆佳之後，他是否政變？政變之後是否要再找一位叫高靜芝的人來政變？架空公務員？即架空你之下的人？架空3司14局，是否想這樣？你還在這裏說，你現在是否要拿來看？哪一句說過，邵善波的東西.....

主席：梁國雄議員，時間到了。劉慧卿議員，下一位梁家傑議員。

劉慧卿議員：多謝主席。首先民主黨十分高興聽到司長知道民主黨十分關心婦女的議題，希望將來各個局和署所做的工作，也會在這方面多加努力。如果有研究的話，更希望可以公諸於世，讓大家可以討論。

主席，我看到司長今天說開設的職位，本來我十分有戒心，但我看到文件提及，很多以前開設的職位給撤銷了。主席，如果在撤銷之後重開這些職位，而又可以幫助司長處理這兩項市民很關心的問題的話，我相信民主黨會積極考慮，但司長較早前不經財委會而開設一個6個月的職位，我們很多人也耿耿於懷。所以，剛才有些議員說司長好像把規矩反轉了。

再者，司長經常出來說，現在做事跟以往有些不同，做到一件事便做一件事，馬上做，可能有些人會覺得是好事，但以前的做法也有其原因的。很多事情，是環環相扣、互有影響的，

而不是以"斬件"的形式提交。主席，即使回看當局以"斬件"形式提交的建議，也看不到甚麼深思熟慮。更重要的是，立法會很多時也無法參與，甚至你現在說的"生果金"也一樣。我很希望當局在考慮個案時，能較早諮詢立法會議員，希望可以尋求共識，然後才提交立法會，這樣便會容易得多。主席，我希望司長真的汲取多方面的教訓，提早與議員商議事情，大家談清楚。如果是一些社會上很多人支持的事情，我希望當局可以接受，即使來到立法會未必可以全數取得60多票、70票，但取得大部分支持時，你便不會覺得舉步維艱了。

主席，司長剛才提及中策組，我們覺得它好像有些地方改變了，無論在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或政制事務委員會這數天的討論，也覺得如果有些職能或架構有所改變的話，當局應該先到相關委員會解釋，然後才建議開設職位。所以，當局當天在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提出要開設職位時，我已大惑不解，為何有這些工作呢？剛才司長也說是培養人才，然後又說幫忙"揀蟀"。現在我們也覺得混淆不清。

司長，你會否跟同事討論，先到相關事務委員會甚至內會——因為上次在政制事務委員會上，局長又說不屬於他們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的事務——即先到相關委員會討論有關的架構和職能後，再討論開設職位，尤其是如果她真的不是替行政長官"揀蟀"的話，我又不相信要增加一名顧問了。

主席，我希望司長先想一想整件事，不要當作當天已經獲得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通過——當天我們民主黨是反對的——我希望你回去想想。如果真的沒有需要，為何要花數百萬元請一個人幫忙選人？原來選人後，局長也可以不要的。如果沒有需要的話，便不要開設這個職位，也不要好像邵善波先生所說的，中央政策組便是政府的政治工具，更是你們的腦袋，好像你們沒有腦袋思考，它要替你們思考一樣。這些是否要全部抹去？如果是的話，是否要向立法會提交一份新文件呢？多謝主席。

主席：政務司司長。

政務司司長：多謝主席，多謝劉議員。劉議員提出了數點。第一，正如劉議員提出，我們今次統籌處的人手，因為以前(不論是上屆或前屆)曾經為人口政策委員會或扶貧工作設置的職位，大致上均已取消了。重新設計這個統籌處的人手時，由於將兩個秘

書處合併，我已經選取了一個最精簡的架構，希望這一點市民明白，議會也會支持。

原則上，我同意劉議員所說，例如我們應該將要推出的工作較早諮詢議會，讓社會可以較早討論，但很多時候，也必須按個案辦事。然而，原則上，這一點我跟劉議員沒有分別。我記得在上一屆政府，劉議員也曾經在另外一些場合引述我的話："如果我們的工作在社會上得到廣泛的支持，立法會根本不會阻礙政府辦事"，這也是我的原則。

第三，回說中央政策組，剛才因為沒有機會回應梁國雄議員，我過去大半個小時在此反覆提及，中策組的角色和功能並無在本屆政府作出改變，它仍然是一個提意見、智囊式的單位，所以並不存在我們改變其職能、改變其架構，但由於今屆政府希望在數個範疇加強研究工作，包括我負責的人口和扶貧範疇，我也需要中策組進行大量研究，所以早前中策組向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提出這項要求，似乎也得到委員會的支持，我知道當然也有反對意見，但可繼續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討論。對於劉議員有這樣的看法，我只能在此表示，我回去會再跟中策組首席顧問研究有否其他地方，可以釋除各位的疑慮，讓有關建議可以如期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討論。多謝主席。

主席：梁家傑議員，下一位是林健鋒議員。

梁家傑議員：多謝主席。如果司長剛才在本會就中央政策組所說的話是對的話，那麼邵善波便一定是錯了。所以，無論司長如何自圓其說，我相信無論是本會議員抑或市民聽到，都會覺得她所說的跟邵善波先生所說的是兩套說話。如果你現時在面前的電腦開啟中央政策組網頁，你會看到當中敘述的中央政策組功能，就正如司長所說，從1989年開始一直沒有改變，就是一個智囊組織。這裏沒有提到要做政府的工具，沒有提到要監察民意，也沒有提到要培養人才。

剛才司長說，高靜芝女士為理順培養人才的建議，甚至說是為將來的人才培訓做準備。我想問司長，你是否記得高女士自己說過，她不懂得做研究？所以，你說她負責做所謂統籌人才的建議，但在提出建議後，局長或專職人員又可以不予理會，她似乎沒有其他工作是懂得做的。按你這樣說，就好像變成"空口講白話"，因為高女士說她自己是不懂得做研究的，我看傳媒的報道，這是很清楚的。

剛才田北俊議員說中央政策組"廢廢地"，但你說"不是"，可能他應該改變，認為高靜芝"廢廢地"可能便對了，因為如果她所做的事，相關的政策局可以置之不理，那為何要做呢？而且，我相信司長亦清楚，現在民政事務局其實有一個資料庫，是兩年更新一次的，很多人都會被邀請提供本身的興趣和專長，而局長和專職公務員可在這個資料庫物色人才。我真的不明白，讓你有機會再說一次，或者我真的比較笨拙一點，究竟高靜芝是做甚麼的呢？

主席：政務司司長。

政務司司長：多謝梁家傑議員的提問。我剛才回覆幾項提問時都表示過，中央政策組的角色和功能大致上是沒有改變的，但過去二十多年，在每一個時代，中央政策組提出意見的課題是會與時並進的。

大家都知道，在每段時間，香港社會都有不同的問題需要做政策研究。我剛才舉了一個例子說明，二十多年前沒有人會覺得中港經濟或內地法規對香港企業的影響是一個值得做研究的課題，但今天，這是中央政策組往往會做研究的課題。所以，在第四屆政府，行政長官特別就這數個課題，即除了一般廣泛性的課題，有些課題需要加強研究。在中策組提交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的文件中有列舉出來，就是加強社會和福利議題的研究、加強香港經濟發展的研究、培養人才的研究，以及有關民意和輿論的研究。所以，梁議員說的所謂民意和人才，正是中策組要加強研究的課題，因為能夠掌握社情民意，往往有利於做這些研究，從而為政府高層提出意見。

至於中策組已經就任的全職顧問高靜芝女士所負責的工作，在文件.....不是指我這份文件，是中策組提交委員會的文件，是這樣說的——不是我說，而是文件說的——"負責有關為香港未來發展培養和建立參與公共決策人才儲備的政策議題研究事宜"。我只是說，實際上她亦兼做的一項工作，是有系統地為政策局提供這些意見或人選，讓政策局在制訂名單時作考慮。至於高女士自己說不是做研究，我跟她理解過，她當時是說她不是那種在大學做學術研究出來的人才。

主席：林健鋒議員，下一位是黃碧雲議員。

林健鋒議員：多謝主席。我想問有關人口政策督導委員會。我們看到香港的生育率過去20年都維持在一個比較低的水平，亦看到過去數年有少許回升。在2009年，每1 000名婦女的活產嬰兒數目是1 042個，到了2011年則上升至1 189個。但我們知道，生兒育女是一個很個人的決定，亦看到很多外國的經驗，政府政策的影響不是太大。我看不到政府如何能鼓勵市民生育，市民會否聆聽？有時父母勸說也未必聆聽。不過，唯一有段時間，我看到美國生育率劇升，就是大停電的時候，即東北大停電的時候。司長，你會否考慮香港每星期停電一天，以提高生育率呢？又有人說"拉布"影響生育，你會否立法禁止"拉布"呢？

主席，我們看到人口的增長主要靠兩方面。第一是生兒育女，增加嬰兒；第二是優才入口。我現在看不到你如何能鼓勵香港父母多生嬰兒。在入口政策方面，你如何令更多優秀學生來港讀書，然後在香港定居？在優才政策方面，你們可以做甚麼？以這個委員會的成員背景，可否在這兩方面做到事？多謝主席。

主席：政務司司長。

政務司司長：多謝林健鋒議員。我同意林議員的看法，其實生兒育女是一個很個人的決定，其他國家的經驗顯示，靠政府政策，無論是稅務誘因，甚至是補貼，對生育率的影響是有限的。儘管如此，我們希望人口政策督導委員會會重新檢視這點，所以，林議員問現時委員會內有甚麼人才可以處理這事，有香港家計會總裁范瑩孫醫生。大家記得五、六十年代"兩個夠晒數"的口號深入人心，但我們現在正好倒過來呼籲大家不是"兩個夠晒數"，而是如何鼓勵生育。我相信范醫生是專家，可以在這方面提供意見。

但是，這方面不能單靠鼓勵生育，所以人口增長，除了本地的嬰兒出生外，還有所謂的移民入境。我們會繼續優化現時的不同計劃，例如人才方面的優才入境、吸引海外學生來港升學、加強支援一些新來港人士融入社會，以及鼓勵一些適齡工作人口加入勞動市場等等，都會在人口政策督導委員會中檢視。所以，你看到人口政策督導委員會內某些人士，以為他們是商界代表，其實他們未必是商界代表，麥瑞琮女士和李繩宗先生，其實這兩位都具備很豐富的人才管理和人才招納的經驗，所以相信可以幫助督導委員會的工作。

林健鋒議員：主席，司長剛才提到在一些政策上可以做的事，但一位成功申請移民來香港的人士在香港買樓要立即繳付15%印花稅，他怎會移民來港呢？這類情況，我不知道一、兩年後會否改變過來，但都是影響境外人士考慮移民來港的因素。所以，在政策方面，我希望委員會能夠全面考慮，包括在消費、住屋和教育方面。"兩個夠晒數"當日是深入民心的，但我希望能夠轉過來，變成"兩個唔夠數"，"四個都唔嫌多"。如果可以創造一個好口號出來，我相信香港人都會聽聽的。

政務司司長：多謝林議員的意見。至於林議員提到在房屋政策方面，近日推出的措施是一個很特殊的措施，我們在目前的土地供應的情況下，覺得為了香港本地人的住屋需求，是需要採取這項特殊措施的。

主席：黃碧雲議員，最後一位是鄧家彪議員。

黃碧雲議員：主席，現時我們似乎聽到兩個版本，在座很多議員也有疑問，是關於中央政策組的，便是邵善波先生的言論與司長所講的是兩個不同版本。首先，我想問，究竟邵善波先生作為中央政策組最高領導人，他究竟是向誰問責的呢？除了特首梁振英外，司長你又有沒有權力過問呢？行政署長又有沒有權力過問呢？

第二個問題是，邵善波先生宣稱中央政策組獲委派一些新任務，除了一般政策研究外，還有以下3項工作：第一，要監控輿論並主動出擊；第二，要在電子網絡世界中促成剛才提到的輿論監控和出擊；第三，要為梁振英政府物色所有諮詢架構和公營架構當中的人才。

司長剛才指物色人才只是建議，並非取締現時整個公務員系統的用人方式。不過，在此我很想知道，邵善波聲稱獲委派這些新任務，有沒有知會你，並且得到你的同意呢？抑或他只是"生安白造"、忽發奇想，突然弄出這些事情來呢？現時公眾非常恐慌，我作為議員也很恐慌，究竟中央政策組一貫以來的職能，是否突然在不被知會下改變了呢？這是有着很明顯的中共處事的方式，中共中央宣傳部便是進行這些輿論監控，並且全面出擊的。

第二，中共用人的方式仍然沿用前蘇聯的用人系統，就是用一個所謂"nomenklatura"，就是用甚麼人，有甚麼重要職位，全部都是在中共監控的名單中認可的人選，才可以任用。這個是蘇聯也放棄了的方式，但中共卻繼續使用。我們最擔心的便是這套用人方式，已經滲透到我們香港特區政府中，以後我們的政府便會變成一個"偏聽"的政府，不單是親疏有別，在用人上亦會全面封殺，結果全部也要是"梁粉"才會被任用，這肯定是一個災難性的結果。司長，我希望你答覆我這數個問題。

主席：政務司司長。

政務司司長：首先，黃議員無須發揮無限想像力，我已經在今天的會議上作出清楚說明。事實上，我亦沒有察覺到有兩個不同版本，大家也明白我上星期是在歐洲進行官式訪問，所以我回來後看到這些報道，亦特別取得了有關電視節目的逐字紀錄，看看會否得出像某些議員所說，是有不同說法，或與中央政策組一貫的職能不同。

但是，我相信所謂的新任務可能只是指一些新課題，因為在1989年成立中策組時，一如我的開場發言般，是沒有特定課題的，我們明白到它作為向最高層提供意見的單位，一定要按照該段時間內，究竟社會上最關心的議題是甚麼，而政府高層最緊張的議題是甚麼，從而需要邀請它進行研究和搜集意見，並為高層提供意見。

所以，即使是黃議員特別關心的在網上或社交網絡討論區蒐集意見，這也是中策組一貫有進行的。如果中策組要為我們提供意見和進行分析，它必須更掌握社情民意。它一直以來是採用甚麼渠道呢？舉例來說，便是看報紙——我們大家也看報紙——雜誌、電子傳媒、定期舉辦民意調查，以及透過與非全職顧問會面，以反映社情民意。但是，現時社會已經改變，近年網上媒體興起，特別如果我們想知道年輕人的意見，也必須到網上討論區看看現時最熾熱討論的是甚麼事情。

所以，中策組只是與時並進地搜集意見供高層考慮。但是，我可以在此向各位鄭重表示，中策組在進行這項工作時，不會參與在社交網絡討論區上發表意見，它只是收集及整理意見，讓我們更能夠掌握社情和民意。多謝主席。

主席：鄧家彪議員。

鄧家彪議員：多謝主席。今天很多同事也提到中策組，但今天的題目其實是項目統籌處，不過司長最好把邵先生也拉來，再於其他場合"夾啱嘴形"才說吧，因為現時的疑慮尚未釋除。

我還是問一問項目統籌處。我看到在文件最初第三、四點已經說出了5項事情，提到統籌的好處，接着又有成立統籌處的目的，也是有3點的。究竟甚麼事件或哪方面的政策才屬於項目統籌處處理的範疇，需要經你們統籌呢？例如在你們羅列的5項事情中，有兩項是天災和意外、一項是執法、一項可以說是地區事務——當然這是一個突破——但其實每件事情也是不同的，將來即使司長你三頭六臂又怎能辦妥呢？這便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是，之前的扶貧委員會是由財政司司長出任主席，因為很多扶貧措施也涉及開支，但現時卻是由你擔任統籌，新舊做法在方向和理念上其實有甚麼不同呢？很多扶貧措施其實也關乎政府開支，亦關乎另一個司長——即財政司司長——統籌的政策項目，包括同事剛才提到的強積金問題，便是財經局的問題。兩位司長將會如何溝通呢？例如今次扶貧委員會已經出現了官守委員名單，但當中是沒有涉及民生或直接導致貧窮……例如港鐵的車費很貴，越來越貴，但我們看到名單中並沒有運輸及房屋局，你們將會如何協作呢？

主席：政務司司長。

政務司司長：第一，在文件中指出，自7月1日起至現時，我只是舉出一些例子，便是透過高層政策統籌可以在推行或協調上做得更好的例子。恕我無法在此具體指出哪類議題才需要政務司司長利用協調機制進行，但往往也是一些市民最關心的議題，我們認為必須以更整合、更高層協調的方式來幫助市民解決。此外，亦有一些是試驗性質的，我相信往後地區性的協調工作，或許便不會由司長負責太多，但我們亦想利用天水圍墟市的例子，展示只要部門同心及資源到位，其實是可以做到區內關心的事情的。我往後亦會本着這種精神，盡量參與及協助這類工作。

沒錯，上屆扶貧委員會是由財政司司長領導，但大家看到今次扶貧委員會的3層架構，你可以說它其實是由行政長官在最高層領導的，因為行政長官每年會主持一次扶貧高峰會議，聽取扶貧委員會提交的報告，或提出指示和政策指引。如果有需要擴大社會參與，行政長官便會親自透過扶貧高峰會議建立持份者共識。行政長官亦表示，除了一年一次的高峰會外，他亦會不時會見扶貧委員會成員。

所以，要真正比較，其實整個政府的最高層也有參與這項工作。如果鄧議員感到擔心，認為不是由財政司司長親自擔任主席，資源便不會到位，這其實是無須擔心的，因為政府內部會有最高層會議以討論資源問題，這也是由政務司司長和財政司司長擔任聯合主席的，大家可以放心。

第三，在名單方面，儘管我們盡量納入相關政策局的局長，但為了會議的效率，而且大家都知道，局長亦身負很多責任，如果遇到某些課題，需要另外一個不屬於扶貧委員會成員的局長出席，我作為政務司司長，一定可以安排到該名局長出席，並跟進扶貧委員會對於該課題提出的關注。

鄧家彪議員：司長，我擔心你以後的工作量，因為任何民間團體和政黨要求一些新政策解決新的社會問題，一定會找你，因為你有一個項目統籌處，所以要求你統籌，我擔心你的工作量。

第二，我剛才具體提到港鐵的票價機制，因為隨後的通脹率有4%，如果按照舊有機制，我估計票價最少會增加4%。扶貧委員會會否阻止一下呢？謝謝。

政務司司長：如果鄧議員關心那麼具體的票價問題，我相信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正在局內處理，亦會在適當時候向議員和議會交代，我們不能夠將所有關心的事項都納入扶貧委員會。

至於鄧議員對我個人工作量的關心，我表示多謝。

主席：我想問同事，是否支持政府將這項建議交給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同事沒有反對。

多謝司長和政府其他官員出席今天的特別會議。今次會議共有16位議員提問，打算作第二輪發問和未有機會提問的議員有5位。由於時間關係，今天不能讓他們提問。再次多謝各位出席，多謝司長。

(會議於下午4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12月3日